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0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.1.30-1-教育部書函、113.1.30-2-人總處函、113.1.30-3-QA、113.1.30-4-QA圖檔 (A09030000E_113002071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071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2071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20719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年1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3年1月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140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
1133021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，並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5
14:13:11
文
章